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9號

原告 簡明山

訴訟代理人 許宗麟律師

被告 崧庭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宇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部分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請求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其訴訟標的雖有兩項，但自經濟上觀之，其利益不能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186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計算、報告崧庭御品建案所得之利益，並交付相關文件資料（存摺、會計帳冊、財務報表、收支利潤表、收入支出傳票與憑證等）。(二)原告於被告在交付前項相關文件資料、計算報告完成前，保留關於被告應給付範圍之聲明。

三、上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交付相關文件資料，核其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裁定意旨參照），然其聲明請求被告交付相關文件資料並無市場價額，利益難以衡

01 量，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故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
02 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故依上開規定，應各以民事訴訟法第46
03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
04 （下同）165萬定之；至於聲明第2項，揆諸上開說明，須待
05 被告交付相關文件資料後，原告再行特定此項聲明，即請求
06 金額須待計算後始能確知及核算，故此項聲明須待確定給付
07 之聲明時，再行與第1項聲明比較高低。如有高於聲明第1項
08 之價額時，再由法院另行裁定命原告補繳該差額之裁判費。

09 四、從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165萬元，應徵第一
10 審裁判費1萬7,335元。惟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已有先向聲請本
11 院調解，並已所繳納3,000元調解程序費用，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423條第1項規定，應予扣除，故原告尚須補繳1萬4,335
13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4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15 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林映君